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EMBA 第二屆羽球聯誼賽規程

壹、宗旨：為促進 EMBA 學長姐交流及增進 EMBA 羽球運動發展，特舉辦本賽事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管理學院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EMBA(以下簡稱「本所」)。

肆、協辦單位：高科大 EMBA 羽球隊。

伍、贊助單位：

陸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5 日 1530 時至 1730 時

柒、比賽地點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第一校區)室內活動中心羽球場

捌、比賽項目：團體賽

玖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 各隊參與團體賽，各隊選手人數最少需 6 人(3 點)。

(二) 參與選手需為本校 EMBA 在學學長姐(配偶、子女)或 EMBA 畢業校友(配偶、子女)、EMBA 羽球社社員。

(三) 參賽隊伍 3 點雙打球員裡，必需要有 1 點是男女混雙，其他 2 點不拘男雙、女雙或混雙。

壹拾、報名：

(一)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，將報名表(如附件)送至 EMBA 所辦公室(或 EMAIL 至 vxoffice01@nkust.edu.tw)。

(二) 報名截止：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5 日(星期一) 24:00 止。

(三) 本所地址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EMBA (811 高雄市楠梓區卓越路 2 號)
聯絡電話：(07) 6011000 轉 33961 聯絡人：蘇慶洲先生

(四) 報名結果一律於 EMBA 官網公告。

壹拾壹、比賽用球：RSL4 號羽球(或【VICTOR】B-01N 藍蓋 新比賽級羽毛球)。

壹拾貳、賽程由主辦單位公告

壹拾參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 本比賽採用最新羽球規則 (依「世界羽聯」最新規則)。
- (二) 比賽採點對點比數積分制，積分高者勝出；本賽程經排定後，於賽前一週公布於本所網站。
- (三) 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得由大會競賽組宣佈調整，參賽選手務必遵守。
- (四) 請於報名比賽前，考量自身身體狀況可負荷比賽，倘有身體不適或傷痛，請勿勉強。

壹拾肆、獎勵：各組優勝隊伍由本所頒發獎狀(前三名)。

壹拾伍、本規程經審查後公布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。

113061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EMBA 第二屆羽球聯誼賽報名表

隊名：

隊長：

隊員：
